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06)



中期報告
2022/2023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	613,155	535,012
提供服務之成本		(612,836)	(527,680)
毛利		319	7,33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25,084	41,831
行政開支		(119,044)	(119,387)
其他開支淨額		(7,942)	(4,276)
財務費用		(38,218)	(23,65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693)	310
除稅前虧損	5	(40,494)	(97,842)
所得稅開支	6	(13,413)	(1,553)
期間虧損		(53,907)	(99,395)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2,681)	(95,612)
非控股權益		(11,226)	(3,783)
		(53,907)	(99,395)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8		
基本		(8.95)港仙	(20.05)港仙
攤薄		(8.95)港仙	(20.05)港仙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間虧損	(53,907)	(99,39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66,558)	6,639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120,465)	(92,756)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00,939)	(90,718)
非控股權益	(19,526)	(2,038)
	(120,465)	(92,75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504,562	1,640,781
投資物業		321,083	349,627
使用權資產		233,879	242,562
商譽		201,801	201,801
客運營業證		1,128,889	1,128,889
其他無形資產		309,091	316,32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7,032	47,320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投資		1,233	1,2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2,968	32,4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7,320	88,097
遞延稅項資產		9,050	9,269
非流動資產總額		3,866,908	4,058,399
流動資產			
存貨		35,249	35,184
應收貿易賬款	10	186,345	148,9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13	195,137
可收回稅項		1,229	6,041
已抵押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61,359	60,54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82,691	608,496
流動資產總額		1,068,686	1,054,39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90,382	78,1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527,512	524,527
計息銀行借款		256,925	214,391
租賃負債		22,445	19,093
應付稅項		52,953	39,193
流動負債總額		950,217	875,388
流動資產淨額		118,469	179,00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985,377	4,237,407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1,594,795	1,719,788
租賃負債		31,796	30,995
其他長期負債		53,116	56,914
遞延稅項負債		238,963	242,538
非流動負債總額		1,918,670	2,050,235
資產淨額		2,066,707	2,187,172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47,678	47,678
儲備		1,949,444	2,050,383
非控股權益		1,997,122	2,098,061
		69,585	89,111
權益總額		2,066,707	2,187,172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資產重估儲備 千港元	儲備基金 千港元	匯兌平衡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47,678	676,246	10,648	(1,855)	6,511	255,479	8,558	48,109	1,046,687	2,098,061	89,111	2,187,172	
期間虧損	-	-	-	-	-	-	-	-	(42,681)	(42,681)	(11,226)	(53,907)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58,258)	-	(58,258)	(8,300)	(66,558)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58,258)	(42,681)	(100,939)	(19,526)	(120,465)	
轉撥樓宇折舊	-	-	-	-	-	(2,174)	-	-	2,174	-	-	-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7,678	676,246*	10,648*	(1,855)*	6,511*	253,305*	8,558*	(10,149)*	1,006,180*	1,997,122	69,585	2,066,707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資產重估儲備 千港元	儲備基金 千港元	匯兌平衡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47,678	676,246	10,648	(1,855)	6,511	239,909	5,316	11,631	1,185,516	2,181,600	81,894	2,263,494	
期間虧損	-	-	-	-	-	-	-	-	(95,612)	(95,612)	(3,783)	(99,395)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4,894	-	4,894	1,745	6,639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4,894	(95,612)	(90,718)	(2,038)	(92,756)	
轉撥樓宇折舊	-	-	-	-	-	(2,907)	-	-	2,907	-	-	-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7,678	676,246	10,648	(1,855)	6,511	237,002	5,316	16,525	1,092,811	2,090,882	79,856	2,170,738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1,949,44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050,383,000港元)。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103,032	71,905
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51,190)	(28,55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付訂金增加	(2,238)	(2,9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9,497	9,901
已抵押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813)	5,176
於收購時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100,587)	386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45,331)	(16,058)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新借銀行借款，已扣除債項確立成本	15,450	1,808,732
償還銀行借款	(84,691)	(1,781,911)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份	(12,644)	(6,65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81,885)	20,16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124,184)	76,01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07,579	480,935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208)	522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81,187	557,47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14,789	557,471
於收購時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66,398	-
於收購時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101,504	25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82,691	557,722
於收購時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101,504)	(251)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81,187	557,47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柴灣創富道8號三樓。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從事下列主要活動：

- 提供非專利巴士、專利巴士及公共小巴(「公共小巴」)以及中國內地巴士服務
- 提供豪華轎車服務
- 提供酒店及旅遊服務
- 提供其他運輸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基信有限公司，而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同樣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遠諾國際有限公司。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須涵蓋之全部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樓宇、投資物業、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除對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年度改進

提述概念框架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隨附之說明例子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列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以二零一八年六月頒佈之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之提述取代先前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之提述，而毋須大幅更改其規定。該等修訂亦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實體參考概念框架以釐定資產或負債之構成之確認原則加入一項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1號範圍內之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屬單獨產生而非於業務合併中產生，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實體應分別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條件。本集團已按未來適用法將該等修訂應用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發生之業務合併。由於期內發生之業務合併中不存在修訂範圍內之或然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因此該等修訂概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中扣除使資產達到管理層擬定之營運狀態所需位置與條件過程中產生之項目銷售之任何所得款項。相反，實體須於損益中確認銷售任何有關項目之所得款項及該等項目之成本。本集團已按未來適用法將該等修訂應用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可供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並無出售在使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使用時產生之項目，因此該等修訂概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澄清，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之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之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管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連，除非根據合約明確向對手方收取，否則不包括在內。本集團已按未來適用法將該等修訂應用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尚未履行其全部責任之合約，惟並無識別虧損合約。因此，該等修訂概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說明例子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於實體評估是否新訂或經修改金融負債之條款與原金融負債之條款存在實質差異時所包含之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之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之費用。本集團已按未來適用法將該修訂應用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被修訂或交換之金融負債。由於期內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並無進行修訂，因此該修訂概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刪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說明例子13中有關租賃物業裝修之出租人付款說明。此舉消除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激勵措施處理方面之潛在混淆情況。

3.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服務劃分業務分類，並有以下五個須報告經營分類：

- (a) 非專利巴士分類包括於香港提供非專利巴士出租服務、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間跨境客運服務(不包括豪華轎車租用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 (b) 豪華轎車分類包括於香港提供豪華轎車租用服務以及中國內地、香港與澳門之間的跨境豪華轎車租用服務；
- (c) 專利巴士及公共小巴分類包括於香港提供專利巴士及公共小巴服務；
- (d) 中國內地業務分類包括於中國內地提供酒店服務及經營一個景區，以及提供獲中國內地多個地方政府／交通部門批准之指定路線巴士服務；及
- (e) 「其他」分類主要包括於香港提供旅行社、旅遊及其他服務以及提供其他運輸服務。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分類表現乃按須報告分類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評核。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之計量方法一致，惟該計量中不包括並非租賃相關的財務費用。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參考按當時市價向第三方出售之售價進行。

3. 經營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非專利巴士 千港元	豪華轎車 千港元	專利巴士及 公共小巴 千港元	中國 內地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間 之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銷售	486,849	17,537	61,317	47,226	226	-	613,155
分類間銷售	15,992	9,233	2	-	13	(25,240)	-
其他收入	86,965	15,568	17,424	4,910	217	-	125,084
總計	589,806	42,338	78,743	52,136	456	(25,240)	738,239
分類業績	49,251	(19,248)	(3,015)	(28,222)	(1,700)	-	(2,934)
對賬：							
財務費用(租賃負債之利息除外)							(37,560)
除稅前虧損							(40,494)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非專利巴士 千港元	豪華轎車 千港元	專利巴士及 公共小巴 千港元	中國 內地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間 之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銷售	385,615	19,769	65,464	63,739	425	-	535,012
分類間銷售	14,069	6,214	7	-	10	(20,300)	-
其他收入	34,100	1,937	860	4,259	675	-	41,831
總計	433,784	27,920	66,331	67,998	1,110	(20,300)	576,843
分類業績	(23,660)	(32,467)	(9,170)	(9,184)	(319)	-	(74,800)
對賬：							
財務費用(租賃負債之利息除外)							(23,042)
除稅前虧損							(97,842)



4.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608,886	529,331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入		
來自若干投資物業經營租賃之總租金收入：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	4,269	5,681
	613,155	535,012

收入資料明細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類	非專利巴士 千港元	豪華轎車 千港元	專利巴士及 公共小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服務種類						
提供運輸服務	486,849	17,537	61,317	6,638	-	572,341
提供酒店及旅遊服務	-	-	-	36,319	-	36,319
提供其他服務	-	-	-	-	226	226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486,849	17,537	61,317	42,957	226	608,886
收入確認時間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486,849	17,537	61,317	42,957	226	608,886

4. 收入(續)

收入資料明細(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類	非專利巴士 千港元	豪華轎車 千港元	專利巴士及 公共小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服務種類						
提供運輸服務	385,615	19,769	65,464	7,744	-	478,592
提供酒店及旅遊服務	-	-	-	50,314	-	50,314
提供其他服務	-	-	-	-	425	425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385,615	19,769	65,464	58,058	425	529,331
收入確認時間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385,615	19,769	65,464	58,058	425	529,331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0,566	125,75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3,791	17,33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067	7,713
政府津貼	(107,190)	(20,2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473)	(46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50)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3,947	(2,5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103	805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2,657



6.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根據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作出撥備，但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附屬公司為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下的合資格實體。該附屬公司的首2,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二零二一年：8.25%）繳稅，其餘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一年：16.5%）繳稅。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以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香港		
本期間開支	23,232	15,446
中國內地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6,391)	-
遞延	(3,428)	(13,893)
期間稅項支出總額	13,413	1,553

7.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按本期間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之虧損42,68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5,61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76,776,842股（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76,776,842股）計算。

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有關攤薄之調整，原因為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無攤薄作用。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總成本為57,17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963,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15,095	173,795
減值	(28,750)	(24,803)
	186,345	148,992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債務人平均30至90天之信貸期。本集團致力對其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施其他信貸加強措施。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聯營公司款項10,57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0,346,000港元)，該等款項須於90天內償還。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及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天內	138,401	64,677
31至60天	18,079	53,143
61至90天	4,068	9,539
90天以上	25,797	21,633
	186,345	148,992



11.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天內	33,797	33,458
31至60天	9,510	7,214
61至90天	1,330	1,587
90天以上	45,745	35,925
	90,382	78,184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一般須於60天期限內清償。

12. 或然負債

除本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詳述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3.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巴士及汽車	339,325	353,95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20	471
向合約安排注資	22,856	24,986
興建巴士總站結構物及景區建設	6,089	11,777
	368,690	391,190

14.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及銀行擔保乃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抵押總賬面淨值為117,56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31,536,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 (ii) 就銀行貸款而抵押金額為48,20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6,183,000港元)之若干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 (iii) 就銀行擔保抵押金額為13,15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4,363,000港元)之定期存款以代替9,87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2,900,000港元)之履約擔保／保證金；
- (iv)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抵押金額為26,070,000港元之若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
- (v) 抵押金額為81,16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90,845,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

15. 關連方交易

(a) 除本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曾與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聯營公司之廣告收入及行政服務收入	(i)	1,205	1,214
已付一名關連方的客車租金開支	(ii)	4,843	4,346

附註：

- (i) 廣告收入及行政服務收入乃按互相協定的條款及條件收取。
- (ii) 客車租金開支已支付予Basic Fame Company Limited，該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控制。租金開支乃按互相協定的條款及條件收取。



15. 關連方交易(續)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6,423	4,856
離職後福利	185	291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之總報酬	6,608	5,147

(c) 關連方之尚未清償結餘：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5,968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24,120	24,12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貿易結餘詳情在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0中披露。

1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抵押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已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之流動部分、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乃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進行當前交易(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下之交易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計公平值：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部分、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計息銀行借款以及已計入其他長期負債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相若之工具之目前適用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自身的計息銀行借款不履約風險產生之公平值變動獲評估為不重大。董事認為，彼等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平值並無重大不同。

1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非上市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根據退回價值(由發行人計算及提供)而估計。董事相信以估值技術達致之估計公平值(其列入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公平值之相關變動(其列入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實屬合理，並為於報告期末最適當之價值。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已採用經調整資產淨值法估計，並歸類為公平值層級中的第3層，原因為估值涉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估值要求董事估計相關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相關實體資產淨值的增加將增加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下表闡述本集團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等級：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使用以下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活躍市場 所報價格 (第1層)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層)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3層)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之股權投資	-	-	1,233	1,2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32,968	-	32,968
	-	32,968	1,233	34,201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經審核) 千港元
	活躍市場 所報價格 (第1層) (經審核)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層) (經審核) 千港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3層) (經審核) 千港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之股權投資	-	-	1,233	1,2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32,495	-	32,495
	-	32,495	1,233	33,728



1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公平值等級(續)

期內，就金融資產而言，第1層與第2層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撥至或轉撥自第3層(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7. 批准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經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股息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議決不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53,900,000港元，虧損較二零二一年同期之綜合虧損約99,400,000港元減少45.8%。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613,2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約535,000,000港元增加14.6%。

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本地非專利巴士業務的收入增加，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防疫抗疫基金提供多項舒緩措施所致。

然而，上述正面影響被國際燃料價格波動導致燃料成本增加，以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跟隨美國加息週期持續走高導致借貸成本增加所抵銷。此外，香港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第五波疫情及政府持續實施邊境管制措施，為本集團的跨境運輸服務增添更多不明朗因素，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加強成本控制措施，以減輕上述疫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業務回顧

1. 非專利巴士分類

本集團提供的非專利巴士服務包括：(i)中國內地及香港之間的跨境客運；及(ii)香港本地運輸，其包括定期班次服務（主要為學童、僱員、住戶提供）及非定期班次服務（主要為旅遊及合約租車提供）。以巴士車隊的規模計算，本集團繼續為香港最大型非專利公共巴士營運商。非專利巴士服務繼續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環島中港通旅運有限公司為香港領先的非專利跨境巴士服務營運商。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跨境非專利巴士業務的收入約為7,0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約5,100,000港元增加37.3%。收入持續低迷主要是由於政府所實施的防疫措施包括嚴格控制旅客管制站，導致出入境活動自二零二零年年初起陷入空前停滯。

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旗艦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本地非專利巴士服務。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地非專利巴士業務的收入約為479,8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約380,500,000港元增加26.1%。本集團將緊貼本地市場發展及發掘潛在商機。



2. 豪華轎車分類

環球轎車有限公司及冠忠環島旅行社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酒店貴賓、企業客戶及休閒遊客提供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之間的安全、可靠、專業及優質的豪華轎車接送服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豪華轎車服務的收入約為17,5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約19,800,000港元減少11.6%。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中澳門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令澳門於二零二二年七月進入封城狀態，導致中國內地及澳門之間的跨境豪華轎車運輸服務的收入減少。

3. 專利巴士及公共小巴分類

本公司擁有99.99%股權之附屬公司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嶼巴」)為以大嶼山為基礎之專利巴士服務營運商。嶼巴亦經營專營跨境口岸B2、B4及B6路線，往來深圳灣及港珠澳大橋口岸。本集團亦營運一條綠色公共小巴路線，其連接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至東涌。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該路線自二零二零年年初起已停駛。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嶼巴的票價收入約為61,3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約65,500,000港元減少6.4%。儘管嶼巴的客流可能需要時間恢復至疫情前的水平，本集團將繼續審視其目前的服務水平，特別是車隊管理、準時性及票價，以滿足客戶的期望。

4. 中國內地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旗下中國內地業務的收入約為47,2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約63,700,000港元減少25.9%。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中國內地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反覆，令各城市進入封城狀態。

(a) 理縣畢棚溝旅遊開發有限公司(「畢棚溝旅遊」)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畢棚溝旅遊的67.807%股本權益。理縣畢棚溝景區在中國內地四川省依然備受青睞。

健康及養生旅遊將成為全球當紅的旅行趨勢。隨著中國內地疫情逐步受控，本集團管理層相信，畢棚溝將受到旅遊愛好者的追捧，並在國際旅遊受限期間更受國內人士歡迎。



(b) 重慶大酒店有限公司(「重慶酒店」)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重慶酒店的100%股本權益。重慶酒店於中國內地重慶經營一所樓高26層的三星級酒店，其名為重慶大酒店。

重慶酒店已成功轉虧為盈，沿用商業租賃及酒店服務的方式經營。外牆翻新工程及完善內部設施於去年峻工，得到當地政府的讚賞。本集團管理層相信重慶酒店將能吸引更多潛在企業客戶及旅客。隨著互聯網及最新尖端技術提供越來越多的可能性，重慶酒店正在朝著酒店自動化的趨勢，為其營運增強靈活性及多功能性、降低成本並提高營運效益。

(c) 湖北神州運業集團有限公司(「湖北神州」)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湖北神州的100%股本權益。湖北神州於湖北省襄陽市及南漳縣營運一個長途巴士客運站、一間公共巴士運輸公司及其他運輸相關業務。

隨著軌道交通的延伸及發展，國內汽車客運業務於近年受到重大影響。管理層正集中研究利用現有資源調整湖北神州的核心業務。於南漳縣營運的舊柴油公共巴士已全部由電動巴士取代，並獲當地政府讚揚及群眾一致好評。上述取代預計於未來將帶來經濟及社會效益。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本集團與湖北康瑞斯商貿有限公司(「湖北康瑞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該等協議」)以(i)出售其於湖北神州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0元(相當於約221,400,000港元)；及(ii)促使湖北神州向湖北康瑞斯指定的一間公司出售一項物業，代價不超過30,000,000港元，惟須待交易之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公告。截至本報告發佈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北康瑞斯尚未履行其於該等協議之付款責任。因此，董事會已採取法律行動終止該交易。



未來展望

於過去接近兩年半，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反覆，本集團面對前所未有的挑戰。隨著香港2019冠狀病毒病第五波疫情趨於穩定，本地運輸服務的表現有望恢復正常。然而，跨境運輸服務的表現將繼續面對不明朗因素。此外，國際燃料價格波動加劇，加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跟隨美國加息週期持續走高，本集團於財政年度下半年的財務表現仍面對挑戰及不明朗因素。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政府宣佈取消對入境旅客的強制檢疫要求，自二零二二年九月底起生效。本集團期望於可見將來將會進一步解除邊境管制措施，尤其是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恢復通關，有助本集團逐步恢復跨境運輸服務。

儘管復甦之路充滿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克服當前困境，並致力為所有持份者維持可持續價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運所需資金主要源自內部產生現金流，不足之數則主要向銀行籌措借款撥支。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未償還的債項總額約為1,851,7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934,200,000港元）。債項主要包括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銀行的定期貸款（分別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主要用於購買資本資產及進行相關投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按未償還債項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89.6%（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88.4%）。

融資及理財政策以及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對整體業務營運採取審慎的融資及理財政策，務求將財務風險降至最低。所有未來重大投資項目或資本資產均以經營業務所得的內部現金流、銀行信貸或任何在香港及／或中國內地可行的其他融資方式提供所需資金。

本集團的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投資及相關負債及收支分別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一直密切注視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當有需要時將會制定計劃對沖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僱用約3,500名僱員（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700名僱員）。本集團在招聘、僱用、酬報及擢升僱員方面均以僱員的資歷、經驗、專長、工作表現及貢獻作標準。薪酬乃經考慮市場水平後提出。薪金及／或晉升審核於管理層進行考績評估後定期進行。酌情年終花紅及購股權（如適用）將根據本集團之表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出。本集團將持續向僱員安排入職輔導及在職培訓。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參加由專業或教育機構主辦與其工作有關的研討會、課程及計劃。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收購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抵押的詳情載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4。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登記，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名稱	持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合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制企業		
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	599,665 ⁽¹⁾	241,535,555 ⁽²⁾	242,135,220	50.79
黃焯安先生	3,585,611	–	3,585,611	0.75
盧文波先生	2,297,130	–	2,297,130	0.48

附註：

(1) 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聯同其配偶伍麗意女士聯名持有599,665股股份。

(2) 此等股份乃由基信有限公司（「基信」）直接持有。基信由遠諾國際有限公司（「遠諾」）全資擁有，而遠諾由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於基信所持有的241,535,55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執行董事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信託形式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廣州通寶環島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登記，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並無獲授或行使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利之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而使董事可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施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獎賞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及／或令本集團可聘請及留任能幹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及本集團任何投資實體有重大價值之人力資源。

1.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並生效（「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除非被另行撤銷或修訂，否則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屆滿。其後不得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緊接屆滿前仍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可繼續按照授出條款行使。

報告期內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人士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股份之價格				
	於 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註銷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授出購股權 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期限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每股港元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每股港元
僱員	13,500,000	-	-	-	13,500,000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九年 四月二十二日	4.30	4.26	不適用

* 於供股或發行紅股時，或本公司之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購股權之行使價可予調整。

**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乃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於購股權行使日期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乃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交易日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2.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日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批准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生效，除非被另行撤銷或修訂，否則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

有關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之通函。自採納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予以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於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伍麗意女士	共同權益	599,665 ⁽¹⁾	0.13
	配偶權益	241,535,555 ⁽²⁾	50.66
基信	實益擁有人	241,535,555 ⁽³⁾	50.66
遠諾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241,535,555 ⁽³⁾	50.66
Cathay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109,558,768	22.98

附註：

- (1) 伍麗意女士與其配偶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聯名持有599,665股股份。
- (2) 伍麗意女士為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於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由基信持有，基信由遠諾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遠諾被視作於基信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有關權益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人士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標準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均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進行證券買賣。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及13.21條作出之披露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環島旅運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作為共同及各別擔保人)與一銀團(「貸款人」)訂立一份融資協議(「融資協議」)，內容有關一項金額最高為1,80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該融資」)，有效期為該融資之首次提取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而大部份本金於貸款期滿時才到期償還。

根據融資協議之條款，倘若發生以下任何事項，則構成強制提前還款事項：(i)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及／或其繼任人不再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至少50.1%；或(ii)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不再擔任本公司主席及不再保持對本集團之管理及業務之控制權。

倘若發生上述任何事項，貸款人將並無義務為該融資之動用提供資金，而貸款人之代理人可以通過向借款人發出不少於14天之通知，取消彼等之可動用承諾，並宣告所有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融資協議下之所有其他應計款項為即時到期及應付，屆時彼等之可動用承諾將即時予以取消而所有此等未償還貸款及款項將即時到期及應付。

該融資及上述特定履約責任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報告期後事項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期後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乃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目的為檢討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各商業夥伴及股東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堅定支持表示衷心感謝。回望本期間挑戰滿途的日子，本人亦由衷感激集團管理層所作的寶貴貢獻以及員工的全力奉獻。

代表董事會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良柏，銅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